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77號

聲請人 劉文耀 (即劉文騫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統信基金	11-D1-01-0251332-1	1	1000
002	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統信基金	11-D1-01-0251333-9	1	1000
003	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統信基金	11-D1-01-0251334-6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4	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統信基金	11-D1-01-0251335-3	1	1000
005	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統信基金	11-D1-01-0251336-1	1	1000